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76/05-06(02)號文件

檔 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5年12月9日舉行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主辦2009年第五屆東亞運動會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主辦2009年第五屆東亞運動會(下稱“2009年東亞運動會”)的背景資料，並綜述民政事務委員會過往進行的有關討論。

背景

2. 政府當局在2003年6月宣布一項決定，就是在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原則上接納所涉及的財政承擔後，政府當局會作出保證和承諾，支持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下稱“港協暨奧委會”)申辦2009年東亞運動會。

3.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曾進行一項初步可行性評估，得出的結論是香港可主辦2009年東亞運動會，所依據的因素如下：

- (a) 賽事的組合及規模與歷屆東亞運動會大致相若；
- (b) 賽事主要會在現有政府場地舉行，但也會使用一些私營場地，例如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清水灣鄉村俱樂部及南華體育會等；及
- (c) 當局會改善政府場地，並進行臨時加建工程，使場地符合舉辦有關賽事的國際標準，包括提供充足的附屬設施，例如運動員訓練／熱身區，以及裁判和傳媒工作區等。

4. 根據政府當局的初步估計，主辦2009年東亞運動會會帶來8,400萬元預計赤字。此外，利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場地來舉行比賽項目，將會損失大約500萬元的收入。申辦2009年東亞運動會，對政府當局的財政影響共涉及8,900萬元。政府當局就主辦2009年東亞運動會而提供的預算收入和開支數字載於**附錄I**。

民政事務委員會進行的討論

爭取2009年東亞運動會主辦權的建議

5. 事務委員會曾在2003年7月14日的會議上，聽取政府當局簡介爭取2009年東亞運動會主辦權的建議。當時委員普遍認為，政府當局並未提供足夠資料，說明有關建議構成的財政影響。他們關注到就收入和開支所作估計的準確程度。委員又擔心，若財委會原則上接納香港主辦2009年東亞運動會的財政承擔，但日後才發覺這方面的財政承擔超過預計赤字而須額外撥款，立法會屆時便會陷入頗為困難的處境。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詳細的收入和開支估計及其他必要的資料，以便立法會詳細審議有關建議。

6. 民主黨的議員表示不能支持有關建議，因為政府當局所提供的資料並不足夠。他們要求政府當局把在2003年7月18日向財委會申請原則上同意撥款的計劃押後，讓事務委員會有充分時間根據當局所提供的補充資料研究有關建議。

7. 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解釋，由於2009年東亞運動會的主辦城市須在2003年年底前公布，因此申辦工作的籌備編排非常緊密。如將財委會審議該建議的日期推遲，政府當局未必有足夠時間進行籌辦工作。事務委員會亦得悉，港協暨奧委會須於2003年7月底前，向東亞運動會總會表明是否有意申辦2009年東亞運動會。

8. 另一些委員表示，由於要趕及在最後限期前向東亞運動會總會提交申請，因此，他們不贊成把在2003年7月18日提交有關建議予財委會審議的時間押後。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在財委會舉行有關會議前，就舉辦2009年東亞運動會的預計收支及所需設施提供了補充資料。

9. 政府當局在2003年7月18日的財委會會議上提交有關撥款建議。政府當局指出，如香港能成功申辦2009年東亞運動會，政府當局會就主辦該次東亞運動會所需的撥款擬備詳細預算，並會就這方面的財政承擔另外提交文件，徵求財委會批准。如需額外撥款，便要獲財委會批准追加撥款。倘若財委會不批准額外撥款，港協暨奧委會將須透過其他途徑籌措經費。

10. 有關撥款建議獲財委會批准。

舉辦選定國際運動會對經濟及社會的影響

11. 事務委員會在2003年12月12日的會議上，同意由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進行調查研究，根據歷屆舉辦東亞運動會的經驗，探討香港主辦2009年東亞運動會可能帶來的影響。

12.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擬備的題為“舉辦選定國際運動會對經濟及社會的影響”的研究報告，在2004年7月1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交事務委員會，所研究的國際運動會的概況(包括運動會的規模及財政安排)載於**附錄II**。

13. 一位委員詢問，政府當局計劃承擔主辦2009年東亞運動會總營運成本的49%，這個數字與其他國際運動會比較是否偏高。該委員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其將會承擔的赤字數額設定上限。

14.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一如研究報告所載，在1997年和2001年的東亞運動會、2002年亞洲運動會及2002年英聯邦運動會，政府的財政支援佔該等運動會共得收入的41%至63%不等。在籌劃工作進行期間，政府當局會監察及更新財政方面的需要。政府當局未能確定其將會承擔的赤字數額上限。

15. 另一委員認為，國際運動會的主辦城市若在基建發展方面作較多投資，其在本地生產總值方面會受惠較大。他詢問舉辦2009年東亞運動會會否只帶來有限的經濟得益，因為香港為此而在基建發展方面的投資不大。

16.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鑑於香港當前的財政狀況，政府當局只會為主辦2009年東亞運動會作出少量投資。在決定支持申辦2009年東亞運動會時，首要考慮因素並非此項活動所帶來的經濟得益。政府當局希望透過主辦東亞運動會，使香港能達致多個目標，包括提高其在區內的聲望及形象，推廣其作為主辦國際盛事的世界級城市形象，培養參與體育活動的文化，建立社會凝聚力等。這些都不是經濟得益。

舉辦2009年東亞運動會的整體場地安排

17. 事務委員會曾在2005年1月14日的會議上，討論將軍澳運動場工程計劃，當時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委員，根據原先計劃，該運動場是將軍澳的一個地區運動場，供區內居民使用。該工程計劃所包含的設施會予以提升，以符合舉辦國際田徑賽事所須達到的標準，包括2009年東亞運動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這項工程所需費用為2億9,310萬元，包括提升設施所需的7,000萬元額外費用。

18. 部分委員關注到，為了符合舉辦2009年東亞運動會所需的標準，政府當局要額外花費7,000萬元來提供附屬設施。他們亦不滿政府當局在提交建議的工程計劃時，沒有就香港的體育發展提出整體策略，又沒有對康體場地進行任何長遠規劃。委員普遍認為，由於擬議工程計劃與主辦2009年東亞運動會的場地安排有關，政府當局應提供舉辦2009年東亞運動會整體場地安排的資料，以便委員可從整體考慮現行建議的理據。

19. 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解釋，選擇哪些體育場地來舉行2009年東亞運動會，視乎將會進行的比賽項目而定，而東亞運動會總會尚未落實將會進行的比賽項目。政府當局認為，田徑賽事很有可能列為

2009年東亞運動會的項目，而由於在將軍澳興建運動場確有實際需要，政府當局藉此機會建議提升將軍澳運動場的設施，使該運動場適合用來舉辦大型國際田徑賽事。政府當局又指出，有關的撥款建議具迫切性，因為建造工程必須於2005年12月或之前展開，以便到2008年12月能建成新運動場，及時為2009年東亞運動會提供場地。

20. 此項工程計劃的建議在工務小組委員會2005年1月26日的會議上獲得通過，並在財委會2005年2月4日的會議上獲得批准。

2009年東亞運動會各項體育設施的投資

21. 在跟進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小組委員會2005年10月31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告知委員，當局計劃投放10億元，為2009年東亞運動會興建體育設施，其中包括動用3億元興將軍澳運動場，以及動用7億元翻新現有設施，把這些設施提升至符合舉辦2009年東亞運動會各個比賽項目的國際標準。然而，政府當局指出，改善現有設施和興建新設施，亦是本港的長遠體育發展所需，並供各區居民使用，而非只是為了2009年東亞運動會。

22. 劉秀成議員指出，澳門在第四屆東亞運動會的場地方面動用了40億元，這個數目遠較2009年東亞運動會的預算費用為高。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投入更多資金，來舉辦2009年東亞運動會。政府當局解釋，根據政府當局所作的評估，在未來數年啟用的新體育場地，以及現有場地經過適當的改善工程後，將可提供足夠地方，舉行2009年東亞運動會的各項賽事。澳門的情況有所不同，因為澳門為了舉辦第四屆東亞運動會，須要興建很多新設施；但香港本身已有很多相關設施，只要進行適當的改善工程，這些設施便能切合舉辦國際賽事的需要。

有關文件

23. 與主辦2009年東亞運動會有關的各份文件，包括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研究報告，以及事務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的相關會議的會議紀要，現一一列於**附錄III**，方便委員參考。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12月8日

主辦第五屆東亞運動會的預算收入和開支

收入：	百萬元
(a) 資助商：	30
包括冠名贊助商、大會指定供應商、本地贊助商等。	
(b) 電視播映權：	25
廣播機構會獲邀競投所有或某些比賽項目的獨家播映權。	
(c) 入場券的銷售	10
(d) 牌照及商品貿易	10
包括玩具、文具、襟章、杯、帽、遊戲和衣服等典型產品。	
(e) 住宿收費	8
(f) 其他：	4
包括錢幣和郵票、獎券及其他籌款活動。	
	總計：
	87

開支：

主辦第五屆東亞運動會的開支：

(a) 職員：	50
假設體育總會負責舉辦個別比賽項目。	
(b) 行政：	8
包括辦公室行政費用、風險管理費用，以及在運動會揭幕前、進行期間及完結後的審計費用。	
(c) 資訊科技：	10
包括用以記錄每個比賽項目的時間和得分的測量裝置，以及向參賽者、觀眾及傳媒等公布比賽結果的設備。	
(d) 廣播費用：	20
包括設立國際廣播中心和聘請製作公司，負責製作運動會電視畫面，以及傳送比賽片段予持有電視播映權的海外機構。	
(e) 住宿及膳食：	8
為 2 000 名運動員及代表團成員提供住宿（酒店標準雙人房間）及酒店膳食服務的費用。	
(f) 場地體育項目：	19
包括藥物測試，以及改良場地設施，使達至舉辦運動會的標準，以容納觀眾、傳媒和參賽者。	

(g) 接待貴賓	5
為貴賓提供住宿、交通及相關的接待服務。	
(h) 交通：	4
為運動員、工作人員及代表團成員提供往返比賽場地、訓練場地及住宿地點的交通費用。	
(i) 宣傳	8
(j) 揭幕及閉幕典禮：	25
包括場地準備工作、文娛節目、典禮前的接待工作、臨時職員及一般宣傳工作。	
(k) 保安	10
(l) 義工	4
	總計： 171

預計赤字：

開支 - 收入 **(84)**

附錄 II

所研究的國際運動會的概況

	2009年 東亞運動會 ⁽¹⁾	1997年 東亞運動會	2001年 東亞運動會	1998年 亞洲運動會	2002年 亞洲運動會	2000年 奧林匹克運動會	2002年 英聯邦運動會
運動會的規模							
主辦城市	•香港	•釜山	•大阪	•曼谷	•釜山	•悉尼	•曼徹斯特
舉辦期	•10至12天	•10天	•9天	•15天	•16天	•17天	•11天
運動項目	•20	•15	•17	•38	•38	•28	•17
參與國家／地區	•11	•9	•10	•41	•44	•200	•72
運動員數目	•2 000	•1 862	•1 961	•6 554	•6 572	•10 651	•3 679
運動會籌辦機構							
成員組合	•尚未定出	•沒有相關資料 ⁽²⁾	•有廣泛代表性，包括私人機構及大阪市的代表	•以高級政府官員及國營企業的代表為主	•有廣泛代表性，包括立法機關的成員	•有廣泛代表性，包括不同背景的人士	•有廣泛代表性，包括該運動會的利益相關人士

註：(1) 2009年東亞運動會的相關估計數字是引述民政事務局提供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於本研究報告發表時，釜山的市政府仍未就釜山東亞運動會籌委會的成員組合提供資料。

附錄II(續)

所研究的國際運動會的概況

	2009年 東亞運動會 ⁽¹⁾	1997年 東亞運動會	2001年 東亞運動會	1998年 亞洲運動會	2002年 亞洲運動會	2000年 奧林匹克運動會	2002年 英聯邦運動會
運動會的財政安排							
營運開支 (港元) ⁽²⁾	• 1億 7,100萬	• 1億 6,380萬	• 5億 6,530萬	• 5億 200萬 ⁽³⁾	• 12億	• 123億	• 17億
帶來的收入 (港元) ⁽²⁾	• 8,700萬	• 2億 3,920萬	• 5億 6,530萬	• 5億 1,330萬 ⁽³⁾	• 16億	• 144億	• 17億
主要收入來源	• 商業收益 (86%) • 住宿費(9%)	• 政府提供的 支援(53%) • 商業收益 (38%)	• 政府提供的 支援(63%) • 商業收益 (13%)	• 商業收益 (69%) • 獎券(11%) • 政府提供的支 援(10%) • 住宿費(9%)	• 政府提供的支 援(41%) • 商業收益 (36%)	• 商業收益 (88%)	• 政府提供的 支援(57%) • 商業收益 (42%)
經營盈餘／ 虧損 ⁽²⁾	• 虧損： 8,400萬港元	• 盈餘： 7,540萬港元	• 收支平衡	• 盈餘： 1,130萬港元	• 盈餘： 4億港元	• 盈餘： 21億港元	• 收支平衡
資本開支 ⁽²⁾	• 預計極少	• 極少	• 極少	• 36億港元	• 300億港元	• 304億港元	• 85億港元

註： (1) 2009年東亞運動會的相關估計數字是引述民政事務局提供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為方便比較，所有外幣均以其於2003年兌港元的平均兌換率換算顯示。

(3) 估計數字摘自該運動會結束後發表的官方報告。

與主辦2009年第五屆東亞運動會有關的文件

會議日期	會議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14.7.03	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CB(2)3082/02-03 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panels/ha/minutes/ha030714.pdf
		有關“第五屆東亞運動會”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HAB/CS/CR 6/8/108 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panels/ha/papers/hab_cs_cr6_8_108_c.pdf
		有關“2009年第五屆東亞運動會”的補充資料文件	CB(2)2866/02-03(01) 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panels/ha/papers/ha0714cb2-2866-1c.pdf
18.7.03	財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FC160/02-03 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fc/fc/minutes/fc030718.pdf
		香港在2009年主辦第五屆東亞運動會所須作出的財政承擔的撥款建議	FCR(2003-04)42 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fc/fc/papers/fc03-42c.pdf
14.7.04	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CB(2)3312/03-04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ha/minutes/ha040714.pdf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擬備的題為“舉辦選定國際運動會對經濟及社會的影響”的研究報告	RP07/03-04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sec/library/0304rp07c.pdf

會議日期	會議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14.1.05	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CB(2)1080/04-05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ha/minutes/ha050114.pdf
		政府當局提供的有關“將軍澳運動場發展計劃”的文件	CB(2)595/04-05(05)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ha/papers/ha0114cb2-595-5c.pdf
		有關“將軍澳運動場基本工程計劃”的補充資料文件	CB(2)730/04-05(01)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ha/papers/ha0114cb2-730-1c.pdf
26.1.05	工務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PWSC49/04-05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fc/pwsc/minutes/pw050126.pdf
		“總目 703 – 242RS – 將軍澳運動場”的撥款建議	PWSC54(2004-05)54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fc/pwsc/papers/p04-54c.pdf
		有關“242RS – 將軍澳運動場”的補充資料文件	PWSCI(2004-05)22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fc/pwsc/papers/pi04-22c.pdf
25.2.05	財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FC81/04-05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fc/fc/minutes/fc050225.pdf
31.10.05	跟進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CB(2)506/05-06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ha/ha olcs/minutes/ol051031.pdf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12月8日